

體育館一般使用守則

1. 合資格場地使用者

1.1. 體育設施只供持有學院以下類別證件的場地使用者使用：

- a) 學生證
- b) 職員證
- c) 校友證

1.2. 場地使用者應事先獲得體育組批准才能預訂場地。

1.3. 未經體育組批准，場地使用者不得收取任何教練費。

2. 優先使用次序

2.1. 學院活動。

2.2. 體育組課程。

2.3. 學院校隊訓練。

2.4. 體育組活動。

2.5. 學生組織活動。

2.6. 職員組織活動。

2.7. 校友組織活動。

2.8. 學生活動時間。

2.9. 職員活動時間。

2.10. 校友活動時間。

3. 場地預約程序

3.1. 團體預約

- a) 必須提交書面申請預訂場地。
- b) 可提前三個月申請出於訓練或比賽目的的團體預約。擬使用固定裝置或影音設備裝置的申請必須與申請書一起提交。

3.2. 個人預約

- a) 可提前一星期於體育館開放時間內向服務台申請個人預約。
- b) 場地預約以先到先得方式進行。
- c) 場地預約必須親身出示有效的學院證件以供驗證。

4. 運動服飾

- 4.1. 場地使用者需穿著合適運動服和運動鞋。場內嚴禁赤腳。
- 4.2. 運動鞋必須是不脫色橡膠底運動鞋。

5. 更衣室

- 5.1. 更衣室可供所有合資格場地使用者使用。
- 5.2. 更衣室內嚴禁拍照或錄像。
- 5.3. 貴重物品和個人物品不應存放於更衣室內。
- 5.4. 體育組對更衣室內無人看管的個人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不承擔任何責任。

6. 設施設備

- 6.1. 於體育館內使用影音設備，必須事先獲得體育組批准。
- 6.2. 任何丟失或損壞的設施設備應立即通知體育組職員。設施設備維修或更換費用將由場地使用者承擔。
- 6.3. 場地使用者必須在離開體育館前親自歸還設備。

7. 吸煙，飲食

- 7.1. 體育館或校園內嚴禁吸煙。
- 7.2. 除清水外，嚴禁飲食。

8. 動物或寵物

- 8.1. 嚴禁攜帶動物或寵物進入體育館。

9. 失物處理

- 9.1. 場地使用者不應攜帶或存放貴重物品於體育館內，學院對個人財產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9.2. 體育組會保留所發現的失物三星期。無人認領的失物將會交到校務處。

10. 受傷或意外事故

- 10.1. 如有受傷或意外事故，應立即通知體育館職員以採取必要措施。體育館服務台設有急救箱。
- 10.2 場地使用者使用體育設施時應對自己的安全負責。體育組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行為

- 11.1. 場地使用者應正確使用體育設施，以免對其他場地使用者造成滋擾。
- 11.2. 如非事先獲得體育組批准，設施只能用作指定和特定用途。
- 11.3. 如發現有不當行為或不當使用體育設施，體育組有權拒絕或禁止違反者在指定時間內使用體育設施，或有權將其轉介至有關當局採取紀律行動。
- 11.4. 場地使用者必須遵守有關使用體育設施的規定。

12. 守則修訂

- 12.1. 體育組保留隨時更新或修改守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